



勞工處就SKDC(M)文件第175/19號的回應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就業科(總部)

Employment Services Division (Headquarters)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79) in LDES/1-55/3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15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1 3351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四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建議檢討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成效， 以有效協助年長人士重投就業市場」

謝謝你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給本處的電郵。就西貢區議員將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提出的上述動議，本處現謹提供以下有關「中高齡就業計劃」的資料。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失業的中高齡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一直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電台、電視台、招聘網站、郵寄宣傳單張、就業中心的僱主經驗分享會及本處轄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鼓勵更多僱主為中高齡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此外，我們亦與服務中高齡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聯繫及協作，並透過本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年長求職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推廣並鼓勵有就業需要的中高齡人士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

本處會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

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然而，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聘用年長人士純粹是因為該求職人士適合擔任有關職位而非為了政府的津貼等，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中高齡就業計劃」在 2018 年 9 月推行了優化措施，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由每月最高達 3,000 元增加至 4,000 元，津貼發放期亦由三至六個月延長至六至 12 個月；而聘用每名 40 歲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則維持於每月 3,000 元，為期三至六個月。自優化措施推出後，初步數據顯示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數字有所增長，涉及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的增幅尤其顯著，同時亦有更多聘用中高齡求職人士的僱主提交了在職培訓津貼的申請。

為協助「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參加者完成在職培訓及提升他們的留任情況，勞工處一直有主動跟進計劃下的個案，定期向有關僱員及僱主了解僱員的工作及在職培訓情況，並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支援及輔導服務，及按需要與僱主作出適當跟進或提出改善安排的意見。

勞工處亦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 2019 年 4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 79% 的就業個案的留任期為四個月或以上，65% 個案則留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留任期較短的個案有相當部分是由於求職人士覓得其他工作或因私人理由（例如健康或家庭因素）而提早離職。基於現時失業率持續維持於低水平，加上就業市場提供大量職位空缺，令僱員（包括中高齡人士）的流動性增加。「中高齡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的失業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即使中高齡僱員未有完成整個在職培訓期，他們亦能透過在職培訓獲取工作所需的技能及工作經驗，提升就業能力。

本處會繼續密切留意中高齡人士的就業需要，以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及服務，並繼續積極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求職人士。

勞工處處長
(嚴麗群 代行)

2019年6月26日